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%以上股东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方源智合")共持有宿迁 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30,568,557股,其持有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%,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 简称"沿海投资") 共持有公司 34,280,000 股,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8.18%; 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新工邦盛") 共持有公司 7,900,000 股,其持有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1.89%;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邦盛聚源") 共持有公司 690,000 股, 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0.16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,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: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 划告知函》,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, 拟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。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,569,027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3%(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 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、 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 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

股份实施细则》,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,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。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,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 划告知函》,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 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,拟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2025年10月31日,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。合计减持数量 不超过 12,6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(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 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根据《上市公 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,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已通 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,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。 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,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对本公司的投 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 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 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 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2%。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	
	伙)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
	其他: /
持股数量	30, 568, 557股
持股比例	7. 3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30, 568, 557股

股东名称	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m 去 白 //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34, 280, 000股	
持股比例	8. 18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34, 280, 000股	

股东名称	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ルナ 白 八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 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: 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	
持股数量	7, 900, 000股	
持股比例	1.89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7,900,000股	

股东名称	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放水分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: 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	

持股数量	690,000股
持股比例	0. 1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69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111 + b 1b	持股数量	++ III <i> </i>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
	股东名称	(股)	持股比例	因
第一组	江苏沿海产业投	34, 280, 000	8. 18%	同受南京邦盛投资管
	资基金(有限合			理有限公司控制
	伙)			
	江苏疌泉新工邦	7, 900, 000	1.89%	
	盛创业投资基金			
	合伙企业(有限合			
	伙)			
	南京邦盛聚源创	690, 000	0. 16%	
	业投资合伙企业			
	(有限合伙)			
	合计	42, 870, 000	10. 23%	
第二组	宁波梅山保税港	30, 568, 557	7. 30%	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
	区方源智合投资			人控制
	管理合伙企业 (有			
	限合伙)			
	宁波梅山保税港	3, 394, 214	0.81%	
	区方源创盈股权			
	投资合伙企业(有			
	限合伙)			
	合计	33, 962, 771	8. 11%	_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肌たなむ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	
股东名称	合伙)	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12,569,027 股	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%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8,379,351 股	
量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2,569,027 股	
减持期间	2025年7月31日~2025年10月31日	
拟减持股份来源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	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	

股东名称	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8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1.9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2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6,0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7月31日~2025年10月31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4,000,000 股	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96%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1,000,000 股	
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3,000,000 股	
里		

减持期间	2025年7月31日~2025年10月31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69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1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690,000 股
量	条甲兒加碱衍,个超过: 090,000 放
减持期间	2025年7月31日~2025年10月31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,方源智合、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:

-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。
-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,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-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,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;如因未履行

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 ₹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、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,方源智合、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方源智合、沿海投资、新工邦盛、邦盛聚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,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